

目 次

壹、專載

- 一、總統頒授法國參議院友臺小組李察主席勳章典禮……2
- 二、外賓致賀我國國慶……………2
- 三、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10 年國慶大會……………2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2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4

參、司法院令

轉載

-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809 號解釋……………5

肆、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公告

- 預告修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第二條及收費基準表……………6

專 載

總統頒授法國參議院友臺小組李察主席勳章典禮

總統於本（110）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在總統府 3 樓台灣晴廳，頒授法國參議院友臺小組李察主席（Hon. Alain Richard）「特種大綬卿雲勳章」，表彰及感謝李察主席悉心支持我國國際參與，力促國會友我議案，並拓展臺法交流，創下新的里程碑。授勳時，總統府秘書長李大維、外交部部長吳釗燮、總統府第三局局長丘高偉、外交部歐洲司司長陳立國及法國參議院訪團成員等在场觀禮。

外賓致賀我國國慶

中華民國 110 年國慶，駐臺使節及外國機構代表等 77 人，於 10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總統府 3 樓台灣晴廳依序向總統、副總統覲賀；在场陪同受賀人員為總統府秘書長李大維、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總統府第三局局長丘高偉。

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10 年國慶大會

總統於 10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蒞臨國慶大會講話，並全程觀賞表演節目，大會至 11 時 42 分結束。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0 年 10 月 8 日至 110 年 10 月 14 日

10 月 8 日（星期五）

- 蒞臨「2021 玉山論壇：亞洲創新與進步對話」開幕式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 視導航特部國慶操演飛行部隊（臺北市松山區）

10 月 9 日（星期六）

- 出席「2021 民主大聯盟 世界加好友」國慶晚會致詞（新竹市北區）
- 表達對立陶宛捐贈第 2 批疫苗感謝之意

10 月 10 日（星期日）

- 偕同副總統接受中華民國 110 年國慶外賓致賀
- 出席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10 年國慶大會及發表談話
- 出席「國慶焰火在高雄」致詞（高雄市鼓山區）

10 月 11 日（星期一）

- 應邀於捷克「第 25 屆公元兩千論壇」視訊會議開幕式發表演說

10 月 12 日（星期二）

- 錄製「110 年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致詞影片

10 月 13 日（星期三）

- 出席「涓滴守護 韌性臺灣—表揚水利傑出貢獻人員及團體典禮」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10 月 14 日（星期四）

- 錄製「2021 投資歐盟論壇」開幕致詞影片
- 錄製「2021 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開幕典禮致詞影片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0 年 10 月 8 日至 110 年 10 月 14 日

10 月 8 日（星期五）

- 蒞臨「2021 玉山論壇：亞洲創新與進步對話」圓桌論壇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10 月 9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0 月 10 日（星期日）

- 陪同總統接受中華民國 110 年國慶外賓致賀
- 陪同總統出席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10 年國慶大會
- 蒞臨「2021 大評圖—大學建築系畢業設計國際展覽」致詞（臺北市北投區）

10 月 11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0 月 12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0 月 13 日（星期三）

- 蒞臨 2021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論壇開幕式暨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 蒞臨臺灣服務業大評鑑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10 月 14 日（星期四）

- 蒞臨 2021 財訊金融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轉 載

(轉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809 號解釋)
(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5 頁後插頁)

釋
釋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1100028077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809 號解釋

附釋字第 809 號解釋

院長 許 宗 力

司法院釋字第 809 號解釋

解釋文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尚未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並無違背。

解釋理由書

聲請人洪○剛因經營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受理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委託之不動產估價案，遭檢舉有設立分事務所及未於估價報告書簽名情事，涉有違反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9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及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嗣經臺中市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以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府授地價一字第 1040061370 號函附 104 年度估懲字第 2 號懲戒決定書，認聲請人違反上述規定，依同法第 3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裁處聲請人警告及申誡各 1 次。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救濟，最後經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493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駁回確定。

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限制不動產估價師之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僅係基於行政機關查核之便宜，未考量不動產估價師依法得全國執行業務，需高度配合不動產所在位置而移動，致不動產估價師囿於現實考量，無法於所設事務所所在地以外地區執行業務，且於有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之需要時，仍禁止不動產估價師於其他處所執行業務，未設必要合理之例外規定，對不動產估價師之職業自由形成不必要之限制，違反憲法第 23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工作權意旨之疑義，聲請解釋。核其聲請，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定要件相符，爰予受理，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有從事工作、選擇及執行職業之自由（本院釋字第 404 號、第 510 號、第 612 號及第 637 號解釋參照）。按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限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關於從事工作之方法、時間、地點、內容等執行職業自由之限制，立法者如係為追求公共利益，所採限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有合理關聯，即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而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執行職業自由之意旨無違（本院釋字第 802 號及第 806 號解釋參照）。

查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不動產估價師開業，應設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二個以上估價師組織聯合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第 2 項亦即系爭規定明定：「前項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

限制不動產估價師設立分事務所，使不動產估價師僅能以單一事務所執行不動產估價業務，係對其執業方式所為之限制，涉及執行職業自由之干預。另查不動產估價師係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所稱之應經依法考選銓定之專門職業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附表第 28 款規定參照），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及人民之財產有密切關係，與一般營利事業追求商業利潤有所不同，國家非不得對其為相當之管制。是如管制之目的係為追求公共利益，且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即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

不動產估價品質之良窳，影響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至鉅。不動產估價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土地、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及其權利之估價業務（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舉凡法院有關不動產之鑑定估價業務及拍賣不動產之底價評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值評估、金融機構貸款及有關資產徵信估價、聯合開發權益分配評估或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等業務，均有賴不動產估價師辦理。而鑑估標的價格之決定係不動產估價師執行業務之核心，估定價格所形成過程則具體呈現於估價報告書（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5 條、第 8 條及第 13 條至第 16 條規定參照），則基於專門職業人員執行業務所具之專屬不可替代性，應親自執行並對其服務親負其責之特質，不動產估價作業中，與鑑估標的價格之決定及估價報告書之製作有密切相關部分，均應由不動產估價師親自執行，以確保不動產估價品質。系爭規定考量不動產估價師之執行業務並無地區之限制，為使不動產估價師之管理事權統一，並使估價師從事估

價業務之權責與名實相符，乃禁止不動產估價師設立分事務所，限制其等僅於一處設立事務所，以利管理並避免借照執業（立法院公報第 89 卷第 51 期院會紀錄第 62 頁參照），從而維護不動產估價品質，以保障委託人財產權益及不動產交易安全，並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其目的係追求公共利益，洵屬正當。

不動產估價師法為確保不動產估價品質，就不動產估價師如何進行不動產估價業務之執業方式多有限制。系爭規定明定不動產估價師僅能於一處開業設立事務所，使主管機關檢查不動產估價師業務之管理事權統一，得更有效進行不動產估價師是否依法執行業務之檢查（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 條、第 10 條、第 21 條規定及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作業要點參照）。再者，不動產估價作業須勘估標的狀態，其估價所需專業知識通常與估價標的所在之人文民情有密切關係（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參照），不動產估價師設立分事務所，雖可能更便利其業務之執行，惟難免增加其為執行估價業務之便宜，而將受託之業務違法交由他人執行之誘因，系爭規定禁止不動產估價師設立分事務所有助於減少上開誘因，是就避免不動產估價師未親自執行估價業務等違規行為而言，亦難謂無預防之效。至系爭規定雖限制不動產估價師僅能設置單一事務所，然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9 條之立法意旨，係一處開業，全國執業，其執業區域本無限制（立法院公報第 89 卷第 51 期院會紀錄第 62 頁第 9 條立法說明參照），自不存在於有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之需要時，應例外允許不動產估價師於事務所以外之其他處所，執行不動產估價業務之問題，與本院釋字第 711 號解釋之情形尚屬

有間。

綜上，系爭規定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尚未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系爭規定限制不動產估價師分事務所之設立，雖攸關行政管理之效能，然不動產估價師一處開業全國執業既為立法之意旨，則立法者即應注意衡酌不動產估價師行業之發展及社會大眾對不動產估價師專業信任度之提升，並參酌其他專門職業人員關於事務所與分事務所設立規定之沿革等因素，就系爭規定適時檢討，併此指明。

聲請人另指摘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抵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部分，核其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此規定於客觀上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此部分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公告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臺秘字第 1100002709 號

主旨：預告修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及收費基準表。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二、修正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 三、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及收費基準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th.gov.tw>)，「公告專區/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命令」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秘書室。
 - (二)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 254 號。
 - (三)電話：049-2316881#113。
 - (四)傳真：049-2317783。
 - (五)電子郵件：poki@mail.th.gov.tw。

館 長 張鴻銘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及 收費基準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館為強化園區各項設施管理與推廣檔案文獻業務功能，提升檔案與文物展示功能，有效促進資源共享，俾利各特展室場地發揮使用功能之需，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九日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發布本標準。民國一百一十年起史蹟大樓二樓特展室改為常設展，由本館自行辦理展覽，不再對外開放場地租借，爰刪除本標準第二條史蹟大樓特展室等文字及刪除收費基準表史蹟大樓特展室欄位規定以符實際。

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收費基準應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本標準於發布迄今已逾三年，因本館職務調整，影響人力成本，擬調整為每坪每日新臺幣十二元計，佈展、卸展期間使用費以每坪每日新臺幣六元計，並修正收費基準表。

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 一、刪除史蹟大樓特展室。（修正第二條）
- 二、刪除史蹟大樓特展室欄位。（修正收費基準表）
- 三、場地管理維護費修正為每坪每日新臺幣十二元計，佈展、卸展期間使用費以每坪每日新臺幣六元計。（修正收費基準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特展室，為福爾摩沙特展室、鯤島風華特展室、蓬萊鄉情特展室。</p>	<p>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特展室，為福爾摩沙特展室、鯤島風華特展室、蓬萊鄉情特展室及<u>史蹟大樓特展室</u>。</p>	<p>一、條文修正。 二、因史蹟大樓 2 樓特展室改為常設展，爰刪除史蹟大樓特展室。</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基準表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空間名稱		福爾 摩沙 特展 室	鯤島 風華 特展 室	蓬萊 鄉情 特展 室	空間名稱		福爾 摩沙 特展 室	鯤島 風華 特展 室	蓬萊 鄉情 特展 室	
場地樓層		文物 大樓 1 樓	文物 大樓 2 樓	文物 大樓 3 樓	場地樓層		文物 大樓 1 樓	文物 大樓 2 樓	文物 大樓 3 樓	<u>史蹟 大樓 2 樓</u>
每日使用 時段		09:00 至 17:00	09:00 至 17:00	09:00 至 17:00	每日使用 時段		09:00 至 17:00	09:00 至 17:00	09:00 至 17:00	<u>09:00 至 17:00</u>
場地面積 (坪)		155 坪	91 坪	91 坪	場地面積 (坪)		155 坪	91 坪	91 坪	<u>60 坪</u>
每日 計費 (新 臺幣)	展覽期間	<u>1,860</u> 元	<u>1,090</u> 元	<u>1,090</u> 元	每日 計費 (新 臺幣)	展覽期間	1,550 元	910 元	910 元	<u>600</u> 元
	佈、卸展期間	<u>930</u> 元	<u>540</u> 元	<u>540</u> 元		佈、卸展期間	775 元	455 元	455 元	<u>300</u> 元

1. 史蹟大樓二樓特展室已變更更為常設展，由本館自行辦理展覽，不再對外開放場地租借，爰刪除該項收費基準。
2. 依據本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五條：本標準之收費基準，應視物價、市場行情變動或成本變動，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3. 本館因職務調整，影響人力成本，擬調整為每坪每日新臺幣 12 元，佈展、卸展期間 6 元。預定收費則取至十位數。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第二條修正草案

第 二 條 本標準所稱特展室，為福爾摩沙特展室、鯤島風華特展室、蓬萊鄉情特展室。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 收費基準表修正草案

空間名稱		福爾摩沙 特展室	鯤島風華 特展室	蓬萊鄉情 特展室
場地樓層		文物大樓 1 樓	文物大樓 2 樓	文物大樓 3 樓
每日使用時段		09:00 至 17:00	09:00 至 17:00	09:00 至 17:00
場地面積（坪）		155 坪	91 坪	91 坪
每日 計費 (新臺幣)	展覽 期間	1,860 元	1,090 元	1,090 元
	佈、卸 展期間	930 元	540 元	540 元

備註：

- 一、使用本館特展室，以二個星期為基準期，最長不超過六個月。
- 二、場地管理維護費以每坪每日新臺幣 12 元計，佈展、卸展期間使用費減半收取。